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0號

抗 告 人 即

相 對 人 范思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司票字第1090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之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茲限抗告人即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